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藍銘峰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kao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5206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26989139\_107052061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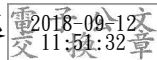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912



\*10770717700\*